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林漫丽

联系电话：0752-3323357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绩〔2025〕1号）等有关要求，我中心积极开展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一）部门职能

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和制定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园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统筹推进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园千亿级工业园区建设；3、在仲恺高新区统一财政体制下，负责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园的财经工作；4、协助、配合区直相关部门根据仲恺高新区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园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报经批准后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园区土地依法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共建配套设施建设；5、组织开展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入园企业的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园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引进创新资源、高新技术项目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提高产业园区创新要素集聚水平，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6、完

成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设2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事务与投资服务部和建设发展部；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事业编制8名（目前实际到位6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正职2名。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落实市政府“四个一”模式改革。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县（区）千亿级产业园区‘四个一’模式”（即：明确一个特色产业定位、健全一个园区管理机构、成立一家园区国企公司和完善一套园区融资方案）的要求，人工智能产业园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四个一”模式改革方案并提交市工信局。

二是坚持功能区定位把招商引资发展产业作为第一要务。分别从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建设、平台项目去化、优化企业服务四个方面协同发力，共同提升园区总产值。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园区基础配套建设。2024年园区完成基础设施投资20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04亿元，国债资金2300万元，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经济保障；积极建设市政道路，逐步完善园区交通网；大力

推动青春片区城中村改造，着力解决园区西部片区进驻企业新青年、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奋力建设防洪排涝站，解决英山片区长期内涝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区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设置的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为：

- 1、完成 2 座排涝站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 2、1 条道路通车运行并投入使用；
- 3、通过区招商联席会项目 8 宗，落地项目 5 宗，落地项目预计产值 100 亿，产业园主导产业占规上总产值比例为 20%；
- 4、完成首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60%的工程进度(包括：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装配式结构、门窗、防水保温、安装及其他等工程)；
- 5、保障人员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统发。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结转结余 33,388,545.90 元，2024 年度总收入为 1,155,342,623.0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345,240.8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1,000,000.00 元。

2024 年度总支出 1,160,319,581.85 元，结余 28,611,587.10 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64,973.42 元，项目

结转 27,946,613.68 元。

按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233,319.64 元，包括基本支出 2,877,036.78 元、项目支出 433,356,354.8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4,086,190.21 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2,006,083.6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517.18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元、资本性支出 8,436.00 元

表 1 2024 年度我中心支出决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360,884.19	2,879,654.62	2,877,036.78
人员经费	2,360,884.19	2,006,083.60	2,006,083.60
公用经费	1,000,000.00	873,571.02	870,953.18
二、项目支出	400,000,000.00	1,157,442,545.07	1,157,442,545.07
本年支出合计	403,360,884.19	1,160,322,199.69	1,160,319,58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411,587.10	28,411,587.10
合计	403,360,884.19	1,160,322,199.69	1,160,319,581.85

表 2 2024 年度我中心功能分类支出决算表(单位:元)

项目	决算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06,083.6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517.1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四、资本性支出	8,436.00
合计	2,877,036.7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4 年,园区获省首批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资格;中心党支部荣获惠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在全市千亿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中得分第一。

2024 年度我中心部门各预算已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绩〔2025〕1 号)中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综合评定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90.03 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 3 2024 年度我中心二级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6	16	100%
		目标设置	12	11	91.67%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21	87.5%
		项目管理	7	6.5	92.86%
		资产管理	5	5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制度管理	4	3	75%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4	4	100%
		效率性	9	7.53	83.67%
		效果性	10	8	80%
		公平性	7	6.5	92.86%
		加减分项	0	-	
合计	100			90.03	90.0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共 28 分，我中心自评得 27 分。

表 4 2024 年度我中心预算编制情况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6	6	1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
				提前下达率	0	0	0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5	83.33%
合计	28		28		28	27	96.4%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原分值 18 分，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分、提前下达率 4 分，因我中心为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不考核提前下达率，该指标 4 分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即每项指标增加 1 分。因此，预算编制总分调整为 16 分，其中，预算编

制合理性 6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 6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我中心根据有关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符合部门职能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从项目支出安排来看，项目经费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支出和招商引资支出，符合我中心制定的 2024 年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基本合理，本项不扣分，得 6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本项不扣分，得 6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2024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155,342,623.05 元，决算数为 1,155,345,240.89 元，实际差异率为 $(1,155,342,623.05 - 1,155,345,240.89) / 1,155,342,623.05 \approx 0\%$ ，差异率接近于 0，本项不扣分，得 4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原分值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调整后总分 12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基本按照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填写，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且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或通过部门决议。本项不扣分，得 6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6 分，得 5 分)

我中心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绩效指标中基本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大部分具有清晰、可衡量的、可量化的指标值，但是部分效益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和可量化性，其指标值为“有所带动”“有所提升”，不具可衡量性，未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大部分能够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本项扣 1 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共 42 分，我中心自评得 37 分。

表 5 2024 年度我中心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7	87.5%
				结转结余率	3	3	1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0
				财务合规性	4	4	1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100%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
				项目监管	5	4	80%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合计	42				42	37	88.10%

①资金管理

该指标原分值 24 分，包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分、结转结余率 3 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财务合规性 4 分、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分。因我中心为无转移支付，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不考核资金下

达合法性,该指标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A.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8 分,得 7 分)

我中心全年预算数 402,360,884.19 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401,982,147.60 元,全年资金支出率 $=401982147.6/402360884.19=83.96\%$,故指标得分 $=83.96\%*8\approx 7$ 分。

B. 结转结余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我中心 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 28,611,587.1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 33,588,545.9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51,342,623.0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04,000,000 元。因此,结转结余率 $=28611587.10/(33588545.9+451342623.05+704000000)=2.41\%$,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本项不扣分,得 3 分。

C.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我中心上年度无国库集中支付,本年度国库集中支付存量为 1702.14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得 3 分。

D.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0 分)

我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30,000.00 元,2024 年政府实际采购金额为 1,071,725.00 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本项不得分。

E. 财务合规性(满分 4 分, 得 4 分)

我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文件要求, 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总体上, 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 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无虚列支出, 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得 4 分。

F.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 4 分, 得 4 分)

我中心无需进行部门预算公开以及部门决算公开。本项不扣分, 得 4 分。

②项目管理

该指标 7 分, 包括项目实施程序 2 分和项目监管 5 分

A. 项目实施程序(满分 2 分, 得 2 分)

我中心制定的制度包括《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管理控制办法》(修订版)、《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版)等整体支出事项的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 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供应商的选取、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等基本按规定履行了相应手续。本项不扣分得 2 分。

B. 项目监管(满分 5 分, 得 4 分)

我中心建立健全资金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较为良好, 在本年度专门聘请专业会计事务所对我中心进行资金审计, 中心内部也设置成本控制专员; 另外, 我中心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本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不足之处在于我中心仅对部分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 部门绩效监控未覆盖全部项目。本项扣 1 分, 得 4 分。

2 资产管理: 该指标 5 分, 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A. 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 2 分, 得 2 分)

我中心办公设备基本符合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区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仲财资(2020]6 号)规定的配置标准, 资产配置合理,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2024 年度无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本项不扣分, 得 2 分。

B.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 得 3 分)

我中心 2024 年度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377,129.72 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100%;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0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0%; 闲置资产原值 0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本项不扣分, 得 3 分。

④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满分 2 分, 得 2 分)

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2024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

汇总表》中显示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 6 人，因此，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6/6=100%，比率=100%，本项不扣分，得 2 分。

⑤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我中心制定了《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内部控制规范》、《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修订版）、《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版）、《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管理控制办法》（修订版）、《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版）、《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等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不足之处在于 2024 年未在下属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本项扣 1 分，得 3 分。

(2) 资产分析

我中心期初资产总额 2,133,493,357.17 元，期末资产总额 2,884,461,235.99 元，增加了 750,967,878.82 元，增长 26%。其中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70,982,913.71 元，期末余额 33,835,877.67 元，减少 37,147,036.04 元，主要由于本年度下半年度各项经费转化为授权支付；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27,794,068.45 元，期末余额 61,008,393.15 元，减少 66,85,675.30 元，主要由于本年度进行在建工程预付款抵扣；其他应收款净额期初余额 7,231.80 元，期末余额 15,378,561.80 元，增加 15,371,330.00 元，主要由于本年度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2024-35）、《仲恺高新区建设用地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惠仲建用纪〔2024〕7 号）、《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惠仲综办会函〔2024〕83 号），我中心于 2024 年 8 月将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H-03-21 号地块有偿转让至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与储备中心；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 1,392,766,180.31 元，期末余额 2,046,692,907.94 元，增加 653,926,727.63 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增加了对智城公司的投资额；固定资产净值期初余额 1,865,722.23 元，期末余额 1,825,501.39 元，增减变动不大；无形资产净值期初余额 13,452,855.4 元，期末余额 0 元，减少 13,452,855.4 元，主要由于本年度有偿转让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H-03-21 号地块以及价值 14,750.00 元的无形资产已全额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期初余额 0 元，期末余额 1,264,949.10 元，增加 1,264,949.10 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在建工程-党群服务中心已完工转为长期待摊。

表 7 2024 年度我中心资产情况对比表(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3,835,877.67	70,982,913.71
预付账款	61,008,393.15	127,794,068.4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378,561.80	7,231.80
流动资产合计	110,222,832.62	198,784,213.96
长期股权投资	2,046,692,907.94	1,392,766,180.31
固定资产	1,825,501.39	1,865,722.23
无形资产	-	13,452,855.40
长期待摊费用	1,264,949.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238,403.37	1,934,709,143.21
资产总计	2,884,461,235.99	2,133,493,357.17

3. 预算使用效益

指标分析: 预算使用效益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共 30 分, 我中心自评得 24.53 分。

表 8 2024 年度我中心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	得分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2.73	91%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4	8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4	8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	8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2.5	83.3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00%
		加减分项	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合计	30					26.03	86.77%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2024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5,966.00 元，实际支出 15,966.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良好体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本项不扣分，得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15,966.00 元，调整预算数

15,966.00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表明我中心对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有效。本项不扣分，得 2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 9 分，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2.73 分)

我中心根据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共计 85 项，2024 年度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事项数为 77 项，完成率达到 91%，指标得分 $91\% \times 3 = 2.73$ 分。

序号	单位名称	涉及总事项数		已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事项数		未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事项数		未达到履责条件或非本单位责任的事项数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34	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重点工作（项目）	39	33	85%	6	15%	0	0%
		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	45	43	96%	2	4%	0	0%
		上级交办事项	1	1	100%	0	0%	0	0%
		小计	85	77	91%	8	9%	0	0%

② 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2.4 分)

③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得 2.4 分)

根据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区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设置的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 2 座排涝站的建设并投入使用、1 条道路通车运行并投入使用、通过区招商联席会项目 8 宗，落地项目 5 宗，落地项目预计产值 100 亿，产业园主导产业占规上总产值比例为 20%、完成首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60%的工程进度(包括: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

装配式结构、门窗、防水保温、安装及其他等工程)、保障人员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统发, 共计五项, 已完成 4 项, 绩效目标完成率=4/5*3=2.4 分。

表 9 2024 年度我中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园区开发建设经费	完成 2 座排涝站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英光规划 1#、英光规划 2# 两座排涝站于 2024 年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8 月投入使用	已完成
	1 条道路通车运行并投入使用	西部片区产业配套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投入使用	已完成
	通过区招商联席会项目 8 宗, 落地项目 5 宗, 落地项目预计产值 100 亿, 产业园主导产业占规上总产值比例为 20%;	通过区招商联席会项目 11 宗, 落地项目 16 宗, 落地项目产值 181.59 亿元, 产业园主导产业占规上总产值比例为 46%。	已完成
	完成首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60% 的工程进度 (包括: 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装配式结构、门窗、防水保温、安装及其他等工程)	首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2024 年进度为 16.9%, 已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桩基检测;	未完成 (因主体建设单位已更改为智城公司)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统发	保障人员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统发	已完成

(3)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满分 10 分, 得 8 分)
根据我中心“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实际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本次设定了 2 个个性化效果指标,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有所带动仲恺产业发展。2024 年, 我中心积极开展企业辅导培育和产业链升级工作, 成功辅导小升规企业 54 家, 为全区贡献新增产值约 13 亿元。园区 271 家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533.2 亿元, 同比增长 10.2%, 拉动全区产值增速 2 个百分点, 为全区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带动力量。

②园区招商引资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所提升产业园影响力。2024 年, 我中心积极协助企业扩宽资源市场并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不断提升园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先后组织园区企业赴越南、迪拜等国家参加展会活动, 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为园区企业提供产业链供需服务, 全年累计举办 4 场产业链供需活动和 2 场园区企业家座谈交流会, 吸引了 120 余家优质企业参与活动, 搭建起产业供需“隔墙供应”、“多向互动”的桥梁; 园区公众号坚持每周发布招商动态、政策、营商环境等内容, 全年推文 60 余次, 共 235 篇, 阅读量近 3 万次, 发布内容多次被“学习强国”官方平台及“惠州日报”、“南方日报”等官方媒体收录转载, 园区影响力逐步提高。

综上, 本项得分为 8 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 7 分，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7 分，得 6.5 分)

我中心无直接设置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仅根据 12345 分配下来的群众信访情况进行办理，但我中心及时回应群众问题，回复率和办结率较高；我中心通过走访园区各企业，反馈对我中心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但我中心无进行问卷调查，无可量化数据，本项扣 0.5 分，得 6.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我办存在绩效管理知识水平不足的问题，对于各项绩效指标的设置、分析和评价仍需进一步学习。未来我办将积极开展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活动，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